

嶺東科技大學民生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 年 11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11 月 24 日校長核定通過

114 年 5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 年 1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5 年 1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 年 6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5 年 6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5 年 6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管理嶺東科技大學民生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學生校外實習，確保實習品質及學生權益，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及「嶺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民生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並設置嶺東科技大學民生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委員組成如下：

（一）當然委員：本院院長、各系主任及專業實習暨證照培訓中心主任。

（二）遴選委員：各系系務會議推舉之本院實習委員。

（三）校外委員：當學年度合作機構代表至少一人。

（四）學生代表：學生代表至少一人。

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委員不克出席時，應指派代理人與會。

三、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會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四、本會職掌與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督導本院各系訂定之實習制度及相關表件。

（二）督導本院各系之校外實習機構名單。

（三）督導本院各系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
（四）督導本院各系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
（五）督導本院各系學生實習之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處理。

（六）督導本院各系其他有關學生實習權益保障之相關事項。

五、本要點經院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、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